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1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112.09.06 修

學 生 姓 名	部 別	申請成績 之年級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請圈選)	平均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 性/國內競賽或展 覽名稱及成績
	科 系			輕/中/重/極重		
				班排名	班級人數	班排名比率
手機號碼			上學期			
			下學期			
身份證字號			檢附規定證件 名稱(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畢業生附畢業證書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4. ☐ 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各 1 張(有排名) 5. ☐ 學生獎懲紀錄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 優異證明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之議決辦理。
- 二、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五、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六、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七、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畢業生資料逕行匯款或通知到校領款。

審核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特殊教育獎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111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之議決如下：

1. 身心障礙程度(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無證明)
2. 經濟弱勢程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3. 學年度班排名百分比
4. 必修專業科目總平均分數

*若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則認定以鑑輔會證明申請，障礙等級視為輕度。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規定之等 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 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